|  |
| --- |
|  |
| 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编号：20 第 号

|  |
| --- |
| 学生信息： |
| 姓名： 学号： 性别： 联系电话： |
| 层次： 专业（及方向）： 年级 班 |
| 修习学校全称： 学校所在地： |
| 修习层次； 修习年级； 专业（及方向）： |
| 修习学期：（相当于本校） 年级第 学期 至 年级第 学期 |
| 修习起讫日期：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|
| 校 外 研 修 成 绩 单 |
| (粘 贴 处） 学生本人签名： 20 年 月 日 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 学生所在学院意见：　 同意认定校外修习课程学分（包括成绩）。　 其它：（无）　 负责人签名： 20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　同意学院认定意见。　　 负责人签名： 20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随学生成绩总表一起归档。 |

上海建桥学院关于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的规定

沪建院教〔2012〕19号

随着我校教育国际化的推进，学校对外交流层面日渐扩大，我校学生赴境外交流研修的数量日益增多，现对学生境外交流研修所获学分认定事宜规定如下：

一、学生赴境外交流研修前须签订相关协议，按照规定缴纳学费，办理学籍处置手续，在境外交流研修期间无不良记录，方可办理学分认定手续。

二、学分认定的依据为学生在境外交流研修的教育教学单位（机构）教学管理部门所颁发的有效成绩单。

三、学生赴境外交流研修所获课程学分、成绩及其绩点均按写实方式确认，并登入学生成绩册。

四、原则上研修期比照本校学期为单位，按学期确认所修课程学分。

五、学分认定先由学生填写《上海建桥学院赴境外交流学生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交所在学院。所在学院验核境外教育教学单位（机构）教学管理部门所颁发的成绩单原件，并提出认定意见报教务处审核，待批准后再进行网上成绩登录。

六、境外教育教学单位（机构）教学管理部门所颁发的成绩单原件随学生成绩总表归档。

七、学生在境外交流研修期间有不及格课程的，回校后须补修相同学分的学院指定课程，并且取得学分，否则不能毕业。